岳阳市云溪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**评价类型**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项目名称 重症精神病人补助

项目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主管部门 云溪区卫健局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6月 16 日

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（制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戴忠良 | 联系电话 | 18073005111 |
| 项目地址 | 云溪区 | 邮 编 | 414009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19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止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59.28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59.28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 | 结余（万元） | 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
| 县市区财政 | 59.28 | 县市区财政 | 59.28 | 县市区财政 | 59.28 | 县市区财政 | 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** |
| 支出内容 | 实际支出数 | 会计凭证号 | 备注 |
| 培训费 | 0.13万元 | 2019年2月22号2019年2月34号 |  |
| 专家评估劳务费 | 0.2万元 | 2019年2月39号 |  |
| 重症精神病人保险费 | 7.41万元 | 2019年3月16号 |  |
| 重症精神病人补贴 | 50.76 | 2019年9月13号 |  |
| 培训费、资料费、 | 0.22 | 2019年11月14号、2019年1218号、2019年12月39号 |  |
| 专家劳务费 | 0.20万元 | 2020年1月20号 |  |
| 重症精神病人保险费 | 0.36万元 | 2020年1月34号 |  |
| 支出合计 | 59.28万元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** |
|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**预 期 目 标** | **实际完成** |
| **对重症精神病人加强管理** | **已完成** |
|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（指标）及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（目标）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项目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人 | 247 | 247人 |
| 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是否完成 |  | 完成 |
| 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2019年12月底前 |  |  2019年12月底前 |
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 59.28万元 |  | 59.29万元 |
|  |  | 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是否完成 |  | 完成 |
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是否产生社效益 |  | 良好 |
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是否满意 |  | 满意 |
|  |  |  |
|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| 100分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戴忠良 | 副主任医师/主任 | 疾控中心 |  |
| 方小容 | 主治医师/副主任 | 疾控中心 | 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项目单位意见：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：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陈会群 联系电话：13873018629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评价报告综述（文字部分）****2019年云溪区疾控中心专项资金支出****绩效评价报告****（重症精神病人专项补助）**2012年10月26日，我国第一部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颁布，并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。2014年我省出台“为民办实事重性精神病患者救治救助工程”项目，各级政府投入1.45亿元救治救助重性精神病患者5000人。近几年，云溪疾控中心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工作，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网络管理体系，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极大地减少了患者肇事肇祸案（事）件的发生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1. **基本情况**

在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上，云溪辖区内登记居民总数为176603人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云溪区累计录入精神障碍患者785人，死亡67人，目前在册管理773人，报告患病率为4.2‰在册规范管理773人，管理率99.49%，规范管理人数有752例，，规范管理率97.29%，服药人数768例，在册患者服药率99.35%。落实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“以奖代补”政策，扎实做好重性精神病发现管理，巩固提升患者规范管理和治疗率。二．**救治救助管理情况**我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，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社保、民政、财政、公安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各乡镇政府及其社区村委会的通力配合下，由区卫健局牵头，广泛宣传救治救助政策，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了全方位救治救助。一是动员患者家属送病人到定点医院接受治疗，治疗费用纳入新农合或城镇医保报销；二是民政部门对生活困难的患者给予临时困难补助和医疗救助；三是卫生部门严格落实省政府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”工作。根据云溪区综治办、卫计局、公安分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等部门联合下发“关于印发《云溪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和救助救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（岳云综治办[2017]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掌握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，摸清全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患者底子，区综治办于2018年11月15日下发“关于对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风险评估的通知”，成立了云溪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领导小组，由区政法委副书记、区综治办主任邓新刚任组长，区卫计局副局长李丹任副组长，区卫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残联为成员责任单位，通过对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风险评估，以此确定2019年云溪区“以奖代补”名单247人，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的标准补贴看护管理经费，区财政已经拨付59.28万元，由我中心依据各镇（街道）实际患者人数拨付到位，再由各镇（街道）分别发放到患者个人，有效减轻了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，缓解了因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带来不稳定因素的压力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。1. **存在的问题与不足**

一是部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家属不重视不配合，对治疗效果信心不大，担心浪费时间和资金达不到治疗效果，影响家庭生产劳动和经济收入，态度消极。二是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无法承担住院治疗期间的生活费、交通费和其它必要费用，协调难度较大。三是定点医疗机构单一，不能完全满足精神病患者及其监护人的选择需求，且费用偏高。因我区没有精神病专科医院，病人只能选择到市康复医院接受治疗，部分病人反映费用偏高，特别是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重性精神病患者，根本无力承担昂贵的医疗费用。四是精神病专科医疗资源严重不足，我区没有专科医院也没有注册的精神科医生和护士，对精神疾病的诊断、治疗处于空白状态。五是精神病人出院后缺乏稳定持续的治疗和康复训练，治疗效果难以巩固，容易复发。**四、工作建议** 一是加强对精神病患者消除歧视的宣传，体现社会对精神病人的关心，尤其是病人家属对患者的关爱，对符合住院治疗条件的病人要动员监护人送患者住院治疗。二是对精神病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全面调查，对特别困难的家庭设定特殊审批程序，对在住院期间的医药费按政策报销以外，对其生活费、交通费之类开支予以适当补贴，特事特办。确保不发生关锁、流浪病人，以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。三是尊重患者家属的选择权，将定点医院从现在的单一一家增加至两家或更多家，有助于激发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，降低病人住院费用。四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，向上级申报设立精神病医院，引进精神卫生类医护人员，填补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这一空白。五是成立康复护理中心，对没有条件监护的病人统一进行监护管理，为精神病人提供康复、培训、护理等，帮助其创造条件重返社会。  |